

常州大学学生参加境外学分交流项目须知

一、国内申请阶段

1. 学生自愿报名，满足境外高校语言和专业课入学要求，可申请参加该项目。
2. 学生申请在境外高校就读的专业需与常大就读的专业一致或学科相近。
3. 学生确定报名，须按时提交《常州大学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申请表》以及《常州大学学生参加境外学分交流项目须知》。

二、国内行前阶段

1. 学生临行前全面了解境外高校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做好境外学习必要的准备；服从学校管理，积极配合做好境外留学工作。
2. 赴境外学习前，参加行前教育培训，并提交《常州大学境外学习交流项目协议书》。
3. 根据境外所选课程填写《常州大学学生外出学习课程学分对接方案预审表》，并提交至学院审核。
4. 赴境外学习前需正常缴纳常州大学学费，以及交流项目规定的费用。
5. 参加学分、学位项目学生应在赴境外学习前，在常州大学“一网通办”系统完成交流期间休学手续，在交流期间保留国内学籍。

三、境外学习阶段

1. 在境外学习阶段不得更改所学专业，如遇特殊情况，需立即与所在学院书面联系沟通。
2. 在境外学习期间与本校导师、相关职能部门及院系老师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
3. 不得逾期归国，学习完成后 15 天内按期回国报到。

四、回校学分对接

1. 回校一个月内向国际交流处提交境外学习总结报告。
2. 回国后，在常州大学“一网通办”系统在线申请恢复学籍。
3. 课程学分对接事项：
 - (1) 思政类课程、体育课作为必修课程不得申请免修或免听，也不与其他课程对接。学生外出学习时间在 3 个月及以上的，可免除当学期的体育健康标准测试课外锻炼环节。
 - (2) 外出学习学分的对接按照课程内容或相近的原则进行，修读课程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且课程内容与对应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比率高于 60%时，方可对接。外出学习

修得的学分数，换算后应大于或等于校内对接课程的应修学分，否则不予对接。

(3) 学生外出修读的专业课程在学校无对应课程时，经学院审核后，可认定为专业选修课，并按实际课程名称、学分和成绩记入成绩系统；修读的其他课程，可认定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按实际课程名称、学分和成绩记入成绩系统。如可对接课程学分未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应自行补修常大培养方案相应的课程和学分。

4. 根据《常州大学本科生课程学分成绩对接管理办法》（常大教〔2021〕11号），学生在回国后三个月内，本人填写《常州大学学生外出学习课程学分成绩对接审批表》，凭境外高校成绩单原件，经国际交流处审核后，由所在学院进行对接。

5. 若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未按照要求选择课程，或未完成修读课程导致学分成绩无法对接，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6. 完成学分对接后，在境外学习期间所缴纳的校内学费可按照对接成功的校内学分退还（免境外学费的交流项目除外），具体参照《常州大学国际交流生暂行管理办法》（常大〔2013〕96号）执行。

五、其他事项

1. 学校将保留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的国内学籍，并将境外学习时间记入修业年限。

2. 学生自行办理护照、签证、保险及购买机票等，并自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学生自行承担拒签、误机等风险，与常州大学无关。

常州大学国际交流处

学生本人及家长已认真阅读以上须知，没有异议，同意参加_____项目。

学生本人签字_____ 学生家长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